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99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宋正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2,18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12995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9955 元	宋正義	自民國95年 5月24日起	至民國104 年8月31日 止	年息19.71%
001	新臺幣 29955 元	宋正義	自民國104 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2995號）

01 緣相對人宋正義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〉持用聲請人核  
02 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〈證一〉，惟相  
03 對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業經聲請人依約定條款第23條  
04 規定逕予停用，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。相對人除應給付聲  
05 請人各項帳款，另依該條款第15條規定，自民國95年5月24  
06 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9.71計算利息，  
07 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15  
08 計算之利息，相對人截至民國95年5月23日止，尚結欠新臺  
09 幣29955元消費款、新臺幣1945元循環利息(自民國95年1月2  
10 3日起至民國95年5月23日止)、新臺幣282元費用(含違約  
11 金)，總計新臺幣32182元整未為清償〈證二〉，經聲請人屢  
12 催未果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聲請支付命令，狀請鈞院  
13 鑒核，賜准裁定如聲請意旨，藉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  
14 件：信用卡申請書,約定條款,帳務資料